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5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24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24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31人，代表股份146,938,5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18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17,342,4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333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3人，代表股份29,596,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4人，代表股份4,397,6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22人，代表股份4,388,5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6%。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739,7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47%；反对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98,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4794%；反对16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12%；弃权3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95%。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逐项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及结果如下：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61,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15%；反对2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20,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11%；反对2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4%；弃权2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35%。

2.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47,1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17%；反对2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2%；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737%；反对25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554%；弃权38,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09%。

表决结果：本议案2.01和2.02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37,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8%；反对2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34%；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6,1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40%；反对28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626%；弃权1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34%。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508,3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34%；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03%；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5,7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993%；反对2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663%；弃权2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4%。

表决结果：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6,649,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5%；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8,9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351%；反对26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26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9%。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瑞元律师和王雅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意见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6-016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一百余、第一百〇九条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1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中独立董事3人，职工董事1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捷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孙捷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附件：

孙捷女士简历

孙捷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至2009年任广西飞捷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嘉摩思达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10年至今任公司运营部总监，其中2019年至2025年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孙捷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孙捷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捷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04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蓝波、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蓝抒悦、蓝心悦、耆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0.7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1.65%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蓝波先生100%控股的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祥群”）计划自2026年1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5,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具体增持计划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以自有资金及专项贷款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公司收到云南祥群《关于增持健之佳股份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其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136.2313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8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祥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18.061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9.82%。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91530100MA6QHQHX3M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7663527206 ☐ 不适用
蓝波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530100309674548C、91530100309674847A、91530100309674732 4 ☐ 不适用
蓝抒悦、蓝心悦、耆立纪、王宁、刘小涤、李梅、张燕飞、宋学金、吴丽敏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_____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云南祥群投资有限公司	1,381.8299	8.94	1,518.0612	9.82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2/4-2026/2/24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借款 ☐ 其他：____（请注明）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蓝波	2,157.2958	13.96	2,157.2958	13.96	/	/	/
深圳市畅思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343.9968	15.17	2,343.9968	15.17	/	/	/
蓝抒悦	104.7968	0.68	104.7968	0.68	/	/	/
蓝心悦	20.0000	0.13	20.0000	0.13	/	/	/
昆明南之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4922	0.62	96.4922	0.62	/	/	/
昆明云健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286	0.62	96.2286	0.62	/	/	/
昆明春佳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9650	0.62	95.9650	0.62	/	/	/
耆立纪	0.2900	0.00	0.2900	0.00	/	/	/
王宁	0.6389	0.00	0.6389	0.00	/	/	/
刘小涤	0.3845	0.00	0.3845	0.00	/	/	/
李梅	0.7882	0.01	0.7882	0.01	/	/	/
张燕飞	1.1759	0.01	1.1759	0.01	/	/	/
宋学金	0.2135	0.00	0.2135	0.00	/	/	/
吴丽敏	0.6608	0.00	0.6608	0.00	/	/	/
合计	6,300.7569	40.77	6,436.9882	41.65	--	--	--

备注：变动比例因四舍五入存在尾差。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东增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主体云南祥群及其一致行动人，近12个月合计增持及拟增持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四）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33　　证券简称：美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短期股价涨幅较大，与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偏离。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高达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27%，“农化制品”行业累计涨幅5.96%[1]。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 公司最新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股价存在泡沫化特征。截止2026年2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3.19，公司所处“农化制品”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99[2]。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1]农化制品指数来源于同花顺“农化制品801038.SL”指数

[2]公司及农化制品行业滚动市盈率均来自于同花顺

● 公司当前股价涨幅与公司经营业绩、行业情况存在偏离，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及估值偏高风险，勿受市场情绪过热影响，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2月12日、2月13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外部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24日，公司股票连续4个交易日涨停，期间累计涨幅高达46.43%，同期上证指数累计涨幅-0.27%，“农化制品”行业累计涨幅5.96%，公司股价涨幅已明显高于同期行业指数及上证指数。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股价短期内连续上涨，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最新市盈率水平显著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截止2026年2月24日，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43.19，公司所处“农化制品”行业滚动市盈率为33.99。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风险。

（二）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09亿元，同比下降2.2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19.61万元，同比下降16.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陕西美邦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通股份”）股东刘振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261,384股，占公司总股本13.0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刘振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425,61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41,87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3,741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刘振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3,261,384股
持股比例	13.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93,261,384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刘振东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1,425,611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141,87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283,74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18日～2026年6月1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不超过减持前所持股份总数的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公司财务报告公开披露后至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发行价亦将作相应调整）；

（3）减持恒通股份的股票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股份的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1%，将通过大宗交易系统进行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刘振东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刘振东先生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湘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重审一审待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为重审被告之一（一审被告之一、二审上诉人）。

● 涉案金额：两起案件涉及金额为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

●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两起案件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认为：一审法院审理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故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审理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于近日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重审一审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相关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

2024年12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信托”）以民事信托纠纷为案由对广东中诚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公司”）及湘财证券提起诉讼。一审判决被告中诚公司向原告云南信托支付回购价款合计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湘财证券对被告中诚公司负担的上述债务承担56%的补充责任。

2025年1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对上述一审判决不服，依法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5年7月，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案号为：（2025）云民终6号、（2025）云民终7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一审法院审理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裁定撤销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云01民初414号、（2024）云01民初415号民事判决，两起案件发回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4日、2025年1月16日、2025年7月19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8、临2025-003、临2025-04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湘财证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两起案件重审一审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相关材料（案号为：（2025）云01民初409号、（2025）云01民初410号）。

原告主张的诉讼请求：云南信托以侵权责任纠纷为案由，要求判令被告一中诚公司赔偿原告损失342,900,000元及相应利息；被告二湘财证券对被告一中诚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两被告承担两起案件诉讼费用、保全担保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根据两起案件一审判决情况，湘财证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预计负债。两起案件经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审理进展及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判结果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尊重司法公正，并将积极做好应诉准备，通过法律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持续关注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06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4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4日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4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3月4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益丰转债发行上市的概况

1、债券名称：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3、债券代码：113682

4、债权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人民币179,743.20万元

6、发行数量：17,974,320张

7、票面金额跟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4年3月4日至2030年3月3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跟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⑤公司将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11、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39.8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31.84元/股。

（1）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起由39.85元/股调整为32.79元/股。

（2）因公司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5日起由32.79元/股调整为32.54元/股。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8日起由32.54元/股调整为32.14元/股。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益丰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9月17日起由32.14元/股调整为31.84元/股。

12、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3月8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9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3月3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3、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A，本次益丰转债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16、上市时间和地点：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益丰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3月4日至2026年3月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3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3月4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3月4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益丰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已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5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4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0.5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